

# 9.12

TUESDAY

提摩太前書  
第3章8~13節

教會領袖的助手也必須有好品格。他們必須說話誠實，不貪杯，不貪財；應該以清白的良知持守信仰的奧秘。他們應該先受考驗，證明無可指責才可以擔任職務。（提摩太前書 3:8-10）

## 品格掛保證

保羅對於教會同工有所要求，這些要求並不是要奉獻多少財物，或者是社會上的地位，而是要有「好品格」，必須誠實不貪財、清白良知、持守信仰，甚至在擔任職務前要先接受考驗，達到「無可指責」的程度。由此可見保羅對於同工品格的重視。

耶穌基督將我們從罪惡中拯救出來，並不是讓我們繼續活在罪惡中，而是讓我們回到主面前，成為新造的人。在教會中擔任同工，當然更要警惕，畢竟不認識耶穌的人，就是透過教會裡的人來認識耶穌，若教會同工的操守有問題，不僅有損服事的果效，更糟的是誤導弟兄姊妹。

我們在教會中擔任幹部、樂手，甚至是主日學的小班長等，都要盡忠職守，對於品格的要求，理當要如保羅所說的嚴謹。其實不僅是在教會，而是在家庭、學校或職場，都可以是基督徒為主做見證的地方。



親愛的上主，我知道祢喜悅我們有秩序地敬拜、有見證的生活。求祢幫助我，在教會中服事能夠承擔責任、行為端正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